183.纳税信用复评

【功能概述】

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的当年内，填写《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》，通过本功能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复评。

【办理路径】

首页→〖我要办税〗→〖纳税信用〗→〖信用管理〗→〖复评申请〗

【办理流程】

网上申请—（税务机关受理）—审核—复审—回复

【具体操作】

1.选择“申请复评年度”，选择“申请类型”，选择“复评申请原因”，填写“经办人”，填写“经办人电话”，填写“复评申请其他情况说明（请具体说明哪些指标有异议）”。

2.点击“保存”。